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iffel Global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Eiffel Global由TOHL擁有75%的權益，而TOHL則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Eiffel Global及TOH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Eiffel Global、TOHL及朱女士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iffel Global、TOHL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同時，Eiffel Global由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11.83%、9.67%及3.5%的權益。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儘管AIL、Duc先生及何女士於Eiffel Global所持有的權益不超過50%，但彼等均已決定透過各自所持有的Eiffel Global權益，與TOHL共同約束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均將被認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TOHL、朱女士及何女士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其概無持有或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業務，且無需過度倚賴彼等：

(i)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體系，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i)銀行借款；(ii)保理貸款；及(iii)股東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8百萬歐元、7.7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約753,000歐元、119,000歐元、78,000歐元及35,000歐元作為股東貸款。上述股東貸款均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的結餘將於2018年1月5日或前後結清。

(ii) 營運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自身業務營運決策及開展相關業務營運的充分權利。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具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與KooKum Services（就董事所深知，該公司根據法國法律創立與經營，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的兒子控制）訂立軟體開發及應用協議，據此，KooKum Services須向本集團提供軟體開發服務。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KooKum Services支付約17,100歐元、16,700歐元及5,580歐元。與KooKum Services之間的安排已於2017年8月18日終止。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其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均有豐富經驗，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
-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於2017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開展或從事、涉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時或[編纂]後的現有業務活動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獲或得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則有權就相關商機作優先選擇。本集團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本集團須不時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任何審批程序而需要的更長期間內）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該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相關契諾人及有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酌情豁免）及[編纂]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倘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有任何影響，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終止：(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可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聯交所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日期（因任何原因導致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或臨時終止股份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合規顧問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將依據可用資料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商機所採取的所有決策。有關審閱結果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